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收购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鑫汇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地产”）持有的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和”）25% 股权。

由于公司董事上官清女士在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而此次交易对方远洋地产属于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远洋地产属于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原则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予北京德俊置业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董事上官清女士在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而此次交易对方北京德俊置业有限公司属于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德俊置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原则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在股权收购完成后按持股比例向北京远和提供股东借款，北京远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由于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远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方远洋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远和属于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

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原则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7年10月31日**